

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编号：0637-258102080993

采购预算：778700.00 万元

最高限价：778700.00 万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表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能源局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868273862

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文喆、刘佳 联系电话：18285113245

附件：

I 服务要求

一、已受理省级核准水电工程项目情况

截止目前已受理的省级核准的水电工程有 5 个，分别是官庄水电站（50MW）、甲茶水电站（70MW）、甲江水电站（52.8MW）、格闹河水电站（64MW）、沙坝水电站（30MW）、黔南抽水蓄能电站（1500MW），装机总规模 1766.8MW，投资规模超 110 亿。

二、质量监督计划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实施的《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2021 年 6 月 20 日）并结合已受理省级水电工程建设进行和水电工程建设特点，计划全面开展不少于 18 次质量监督工作（包括阶段性质量监督工作），主要阶段性质量监督包括官庄水电站枢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甲江甲茶水电站机组启动阶段质量监督工作、甲江水电站输水系统冲水前专项质量监督、黔南抽水蓄能电站截流阶段质量监督、上下水库坝基验收质量监督工作、格闹河输水系统冲水前专项质量监督工作。全年出具不少于 18 份质量监督报告。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贵州省抽水蓄能电站及其他省级核准水电工程建设进度，适时受理并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三、其他要求

每次监督检查过程中应邀请高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行为以及实体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日常巡查一般在巡查工作结束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出局巡查意见或报告；阶段性监

督一般在巡查工作结束后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出局巡查意见或报告；

每次巡查报告或巡查意见应以红头文件形式正式下发至建设单位；

2025 年度 12 月份或 2026 年 1 月份撰写总结报告。

II 商务要求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至 12 月 31 日止。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若成交人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其响应文件中对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及商务条框关键指标的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该成交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和其他相关责任。

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全部进行总体报价，拆包进行的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7.87 万元，最高限价为 77.87 万元，投标人的首轮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能超过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